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 年第 3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19 年第 3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
知.....1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教育系统予以表彰的通报...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挂牌
上市融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20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亩均论英雄”评价体
系实施意见的通知.....2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总医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保障工业企业生产
实施办法的通知.....6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最多跑一
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64

【部门文件】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改
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3

【统计数据】

1-7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81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东政〔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政府同意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25处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为建设“三美东至”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东至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019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至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 蛤蟆墩遗址

蛤蟆墩遗址位于东至县胜利镇姜东村姜坝组南 400 米的门前坝中段,南邻升金湖,北侧为一人工池塘。遗址原为一略高出地表的小型台墩,因形状酷似蛤蟆俯卧,故名蛤蟆墩。近年由于升金湖水位的涨落和人类扰动造成遗址的地貌形态发生较大变化,现存形状呈东西条带形,长约 180 米。遗址南、北两侧的断面上暴露有文化堆积,厚度约为 2~3 米,文化层中包含有大量的陶片、红烧土块、砾石。在遗址北侧毗邻水塘的岸边有一段长度近 100 米的遗物分布带,

陶片遍地皆是,数量极多。

采集遗物以陶片为主,并有少量的石制工具。陶片多为夹砂陶,泥质陶较少,夹砂陶多夹粗砂,也有少量夹细砂,陶色为红色或红褐色,可辨器形有鼎、罐、器盖等,多为素面,鼎足上流行刻划作风。泥质陶为黑皮红胎,器形为豆。石制工具有石铤和磨石。上述遗物的年代约属新石器时代。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点为基点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的外缘为基线再向四方各延伸 50 米。

2. 大树墩-砚池盖遗址

大树墩-砚池盖遗址位于东至县张溪镇湖光村苗联组

东北约 350 米处，北距狮子山 400 米，处于升金湖南岸的台地之上。遗址由南、北两座墩台组成，相距约 15 米。北部墩台较大，平面形状近似椭圆形，长轴约 60 米，短轴约 40 米，长轴方向 155° 。墩台自边缘向中心逐渐隆起，形似砚台的盖子，故称之为砚池盖。砚池盖的文化堆积较厚，文化层中包含有大量的陶片和红烧土块，少量红烧土块上还保留有原始的居住面。南部墩台平面形状呈圆形，直径约 50 米，因高出地表 1~2 米，且形似树墩，故称。大树墩的西

南边缘有较大范围的红烧土分布，地表散落有较多的陶片。

大树墩-砚池盖遗址采集的遗物以陶片为大宗，还有少量的石器。陶片多为夹砂陶，还见少量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夹砂陶多为红陶、红褐陶，少量灰陶，可辨器形有鬲、鼎、罐、钵等，表面纹饰以绳纹为主，少量弦纹、附加堆纹。上述遗物年代约属商周时期。

保护范围：以汛期露出水面两墩台的外切四边形为基线向四方延伸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再向四方各延伸 30 米。

3. 观山岭古道

观山岭古道位于东至县尧渡镇东村村观山岭上。古时交通闭塞，物流不畅，货物转运只能肩挑背扛驴子驮，客观条件迫使人们寻找捷径，以缩短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费用，观山岭古道由此应运而生。

该古道由石阶、石阶旁的石柱扶栏、碑刻、过路亭、观山寺、石板桥等文物古迹组成。石阶均匀地镌刻着粗放的平行纹路，曲折绵延在观山岭的上岭和下岭，全长约 2800 米，宽 3.2 米。接近岭头、面西而

立的一方《合禁碑记》碑刻高 0.83 米，宽 0.58 米，厚 0.16 米，刻文为：“禁止：此处毋许抛树、竹子、杂项；如有此等不遵者，罚大钱二千，决不宽恕。告白。”该碑刻立于清咸丰年间，应该是我 国明清时期保护生态环境的物证了。岭头上横跨古道的过路亭，四面墙体为当地灰岩砌筑，单檐硬山式木质屋架，前后两披水（俗称“人字坡屋面”），屋架上搭设檩条，盖本地灰泥瓦，亭内两侧设有石凳，供行人歇脚、遮风避雨之用。过路亭北侧的观山寺常年佛烟缭绕，香火旺盛。岭东山脚的单孔石板桥由本地的灰岩整石铺就，在古代交通不甚发达的条件下，挑担子的东村汉子们踏着古

道往来穿梭，将石板路踩踏得十分光滑，形成包浆。

古代石板路、过路亭、石板桥等的建设，极少有官方投资，大多为乡绅募集善款修建。观山岭古道的上述建筑虽经数百年风雨剥蚀，如今仍结构稳定，安然如故，说明当时建造技术之精湛，乡绅投入之不菲。

保护范围：从现存古道两旁各向外延伸 2 米（东侧终点 GPS: N30° 02' 54", E117° 0' 45"），岭头是以石亭中心点为圆点，半径 4 米的圆；建设控制地带：古道以其保护范围为基线再向外延伸 2 米，岭头以其保护范围为基线再向外延伸 1 米。

4. 三条岭古道

三条岭古道分布在东至县尧渡镇东约 5 公里的山岭上，由高岭古道、低岭古道、蔡岭古道组成，宽度在 1.2 ~ 1.5 米左右，海拔大约都在 200 米左右。当地有民谣说：“高岭

不高，低岭不低，上蔡岭爬楼梯”。

高岭古道呈西北—东南走向，石板路从高岭脚自然村开始铺设至山上高岭村口，全程 1480 米。低岭古道呈东西走向，位于高岭东侧，从低岭古石亭到山下邓山自然村，石板路全长 966 米。蔡岭古道在高岭古道的西南侧，与高岭古道的走向基本一致，是三条岭古道保存较完整的一段，石板路全长 1260 米。由于坡道取直，蔡岭石板路显得较为陡峭，所以有“上蔡岭爬楼梯”一说。

高岭、低岭、蔡岭古道中途都建有古石亭，石板路从石墙对穿而过。这些石亭四面墙体均为本地灰岩方整石砌筑，

造型古朴厚重。单檐硬山墙，人字坡小瓦屋面，亭内没有石凳，可供行人、客商歇息。

宣统《建德县志》记载：“蔡家岭在县东八里。高岭在县东十里。低岭在县东十里，势连高岭，俱为邑东通衢”。由此可见，三条岭古道在古代陆路交通的年代，是东至县东部重要的交通要道，东连石台，南通祁门、浮梁，西连县城至长江，处在一个通衢的重要位置。当年，南来北往的徽州商人，把石板路踩踏得非常光滑，形成具有历史积淀的包浆。

保护范围：从古道两旁各向外延伸 2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再外延 1 米。

5. 三源郑氏祖墓

三源郑氏祖墓位于东至县龙泉镇三源村永胜村民组西侧，墓向东南，分布面积为 186 平方米，圆形坟丘，竖穴

土坑葬式。墓前碑刻三通，通宽 2.6 米，高 0.8 米，厚 0.13 米，自左向右分别记载郑门先妣刘引弟、先考清代国学生郑

自牧、先妣郑门金氏合葬于此的史实。三人先后歿于清乾隆癸亥年（1743 年）、嘉庆元年（1796 年）和嘉庆辛未年（1811 年）。

该合葬墓由制作规整的青石板封顶，墓周同样是规整的青石板围栏，葬制规格较高，

本地实属罕见，文物价值不凡。

保护范围：以墓冢中心点为基点，向西南延伸 8 米，东北延伸 5 米，西北延伸 7.5 米，东南延伸 7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再向东北延伸 5 米，其余方向不延伸。

6. 马龙山墓塔

马龙山墓塔位于东至县龙泉镇黄荆港村大湾村民组东南约 1 公里的马龙山西麓，坐西南朝东北，是一种独特的墓葬形式。主体建筑为密檐式砖塔，塔的首层安厝木棺，塔四周砌有青石板围栏，围栏中间高 1.2 米、宽 0.8 米的“益盛碑记”记载某高僧的生平事迹，塔前有石质拜台。

墓塔是古代佛徒往生之后，弟子为安葬其遗体或舍利建造的，是展示佛教历史文化的重要遗产。墓塔的层级越高，

表示僧人的修为和学问越深。湖南郴州龙岩寺发现的双子墓塔，均有七层之高，在佛教中意为七级浮屠，是等级最高的佛塔。马龙山墓塔建于明崇祯二年（1629 年）初夏，五层六方，底层边长 1.63 米，通高 5.42 米，存放的是某位高僧大德圆寂之后的遗体，深受后人景仰。

保护范围：以墓塔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5 米的圆；建设控制地带：以墓塔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10 米的圆。

7. 周光德墓

周光德墓位于东至县尧渡镇毛田村沈山村民组。该墓坐东朝西，分布面积约为 140 平方米，由墓前祭台、墓冢、墓碑、墓志铭等组成。墓前四级祭台由石块、水泥砂浆砌建；墓冢由钢筋、水泥浇筑，冢高 1.7 米；墓碑纵排阴刻五列楷书，正中：皇亲诰赠资政大夫显考周公光德府君之墓，两旁：甲山寅向、土名沈家山，右侧：光绪五年岁在己卯季春，左侧：降服男馥、宗馨，孙学海、学铭、学涵、学熙、学渊、学辉敬立；墓志铭纵排楷书 37 列 983 字。

为墓志铭撰文、书丹者李鸿章（1823～1901），晚清名臣，淮军、北洋水师的创始人

和统帅，洋务运动的主要倡导者，官至北洋通商大臣、直隶总督，授文华殿大学士，追授太子太傅。

周光德，清布政使、北洋通商大臣、陆军部尚书、两广两江总督周馥的父亲，“以长子贵，推恩封赠为资政大夫。”墓志铭由晚清军政重臣李鸿章撰文并书丹，进一步证明墓主人社会地位之显赫。

保护范围：以墓冢为基点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的外缘为基线再向东、南、北各延伸 5 米，向西延伸至山脚小路。

8. 叶太夫人墓

叶太夫人墓位于东至县尧渡镇查桥村计岗村民组枫

林包。该墓墓向正南，南北长 21 米，东西宽 12 米，分布面

积约为 240 平方米，由墓前祭台、墓冢、墓碑、墓志铭等组成。其中，墓志铭纵排楷书 30 列 549 字。

为墓志铭撰文并书丹者孙家鼐（1827～1909），安徽寿州（今寿县）人，清咸丰状元，与翁同龢同为光绪帝师。累迁内阁学士，擢工部侍郎，署工部、刑部、户部尚书。1898 年以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受命为京师大学堂（今北京大学）首任管理学务大臣，1900 年后任文渊阁大学士、学务大臣等。

叶太夫人，周光德公原配，清布政使、北洋通商大臣、陆军部尚书、两广两江总督周馥的母亲，“以长子贵，推恩封赠为一品太夫人。”墓志铭由当朝重臣孙家鼐撰文并书丹，进一步证明墓主人社会地位之显赫。

保护范围：以墓冢为基点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的外缘为基线再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5 米。

9. 永正紫溪桥

永正紫溪桥位于东至县葛公镇永正村三组东约 100 米处，灰岩石料构建。桥长 15.65 米，跨度 8 米，桥面宽 5.3 米，通高 5.4 米。单孔石拱，石拱顶部嵌一石刻，自右至左楷体横排双勾阴刻“紫溪桥”三个大字。据《建德县志》卷之四记载，紫溪桥建于清代，在县

东 30 里柴坑，郑姓二四房下关。

1995 年“5.25”洪水灾害，三组河 8 座桥中有 7 座水泥桥冲毁，仅紫溪石拱桥幸存，可见此桥构建之稳固，建筑技术之精湛。该桥的发现对了解江南地区桥梁建筑结构具有一定作用。

保护范围：以桥面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公路，西从桥头往农田方向延伸 20 米，南、北自桥体各延伸 30 米。

10. 龙坂昭来亭

龙坂昭来亭位于东至县葛公镇兰潭村龙坂村民组南约 50 米的三叉道上，是“平生乐善好施的甫公，创亭于阴阳二宅之北，以崇下庇，兼憩行人。”该亭单间，面阔 6.32 米，进深 4.00 米，通高 3.4 米，灰岩干垒，单檐硬山式木质屋架，前后两披水，屋架上搭设檩条，盖本地灰泥瓦，亭内两侧设有石凳，供行人歇脚、遮风避雨之用，西北、东南双向开门洞。据亭内东墙碑刻记载，该亭建于康熙丙子年（1696 年），虽历经 300 余年风雨，至今仍安稳如故。

保护范围：自昭来亭屋檐滴水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延伸 1 米，向南延伸 5 米，向西、北各延伸 2 米。

11. 高林廊桥

高林廊桥位于东至县龙泉镇高林村观桥组北侧的小河上。该桥单孔石拱，灰岩建造，桥长 20.6 米，桥面宽 7.3 米，通高 2.9 米，净跨 8.4 米；桥上建筑为长廊式凉亭，歇山式屋顶，七进两开间五架梁木架构；桥面道路分为两条：桥的上游一侧为卵石人行道，下游一侧是木质车行道。

据当地《李氏宗谱》记载，该桥始建于明初，明正德年间，

毁于“冯夷恣虐”，1953年重修。又据《建德县志》卷之四载“观音桥在县东南110里新庄保，李永德造，桥上建亭，李一元有记并题：“是亦蓬莱函关胜概”，二额，桥东有永德义民坊”。李一元，九都（查桥大庄燕窝李）人，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丁酉科进士，官至河南按察副使。

该桥虽经640多年风雨侵蚀，至今仍结构稳定，安然如

故，说明当年建筑技术之精湛。该桥的发现对了解江南地区的桥梁建造结构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保护范围：以桥面中心点为基点，向北延伸12米，向南延伸13米，向东、西各延伸5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北延伸5米，向南不延伸，向东、西延伸6米。

12. 黄荆港接济桥

黄荆港接济桥位于东至县龙泉镇黄荆港村部西约300米的龙泉河支流上。该桥船形桥墩，五孔六墩石梁桥，桥长41米，桥面宽1.82米，通高3.9米，桥面上平行铺设5方条石，自北向南孔跨分别为4.5米、4.5米、5.3米、4.5米、4.5米。北面桥头立有碑刻三通，碑通宽2.58米，高1.58米，厚0.06米，记载该

桥重建于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建桥期间，当地富绅商贾捐输银两的史实。

南面桥头立有碑刻一通，通高0.86米，宽0.43米，厚0.08米，碑刻上部横排右读楷书阴刻“指路碑”三大字，下部分为左右两部分：右侧纵排右读楷体阴刻“建德大路北行，浮镇大路南行”12大字，左侧纵排阴刻楷体“皇明天启五年

岁次乙丑仲秋月立（记）” 15 小字。刻文中的“浮”，即江西浮梁，“镇”，即瓷都景德镇。

两处石刻文字表明：黄荆港接济桥始建年代最迟在明代天启五年（1625 年），重建年代在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是明清两朝浮梁红茶、景德镇供瓷进京的必经之路，也是皖赣两省的交通枢纽。接济桥上深深的车辙是当年黄

荆港商旅往来、川流不息的最好见证。南接浮镇，北通长江，既为官道，又为商道，接济桥可谓举足轻重。

保护范围：以桥面中心点为基点，向北延伸 40 米，向南延伸 40 米，向东、西各延伸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再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 米。

13. 林丰玉济桥

林丰玉济桥位于东至县龙泉镇林丰村花屋村民组东南约 150 米的林丰河上。该桥青石架构，三孔两桥墩，桥墩间为单孔石拱，中孔顶部镶嵌石刻一方，右读繁体楷书“玉济桥”三个大字，未刻录建造年代。据其独特的建筑形制推测，应属清代建筑。桥长 44 米，桥面宽 5.1 米，通高 9.3 米，单孔跨 14.5 米，引桥两头均铺设青石路面。林丰玉济

桥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在本地实属罕见。该桥的发现对研究江南地区的桥梁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自桥面中心点向东、西各延伸 27 米，向南、北各延伸 25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再延伸 25 米。

14. 广济桥

广济桥位于东至县花园乡老屋村民组西约 300 米的下沙滩上。该桥采用当地的灰岩构建，单孔石拱，桥长 20 米，桥面宽 5.2 米，通高 6.5 米，净跨 10.5 米，桥上两侧石栏杆高 0.75 米，桥两端各设 8 级石阶，引桥也采用灰岩铺制。石拱顶部行楷阳刻右读“广济桥”三大字，未刻录建桥年代，

但据当地族谱记载，该桥建于明代，亦即该桥已历经 400 余年岁月，至今仍安稳如故，并且是当地百姓往来交通的主要通道。

保护范围：以桥面中心点为基点，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再延伸 8 米。

15. 联印桥

联印桥位于东至县花园乡南溪村庄村组东约 200 米。该桥采用灰岩构建，单孔石拱，拱顶嵌石额一方，中部为双勾阴刻、横排右读“联印桥”三大字，左侧纵列“康熙己卯仲冬月立”八小字，右侧亦纵列“里人李鳞氏金立”七字。另据《建德县志》卷之四记载：“联印桥，在县南 40 里，金攀龙建。”石刻文字和《建德

县志》相互印证，“里人李鳞氏金立”中的“金”应该是金攀龙；金攀龙，何许人也，已无据可考，但至少说明金攀龙是当地知名乡绅，因为古代铺桥修路，官方只起倡导作用，筹集善款、捐资兴建等都依靠地方乡绅的义举来完成。

联印桥长 30.5 米，净跨 10.1 米，桥面宽 6.1 米，通高 5.9 米，构造独特，体量很大，

在东至县境内实属罕见。康熙己卯年即公元 1699 年，石刻文字证实该桥已近 400 年沧桑。因此，联印桥的文物价值非同一般。

保护范围：自桥面中心点

向东、西、北各延伸 20 米，向南延伸 18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北再延伸 10 米，南至山脚。

16. 黎痕王林明、王福忠祖屋

黎痕王林明、王福忠祖屋位于东至县木塔乡荣兴村黎痕老街北侧，坐北朝南，上下两层，青砖小瓦马头墙，单檐硬山人字坡屋面。内室四进二开间，穿枋架构，通进深 7.2 米，通面宽 13.5 米，脊高 5.2 米。前一进为商铺，后三进为居室，是典型的皖南商住一体式建筑风格。

该祖屋建成于清代光绪年间，木质梁枋，以及几案、方桌、坐椅上雕刻的动植物图

案，造型形象传神，工艺精湛完美。堂屋中堂“际遇非贫时事累，华文不贵俗人移”的隶书对联古朴典雅，上联述说“际遇时事”能丰富人生阅历，是今后创造财富的资本；下联告诫人们不要太看重“华文”的高贵，普普通通的“俗人”也能学会，暗示主人可做一个实实在在的教书先生，将“华文”传授给普通老百姓。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均以祖屋占基为界。

17. 黎痕王安平、英满芳祖居

黎痕王安平、英满芳祖居位于东至县木塔乡荣兴村黎

痕老街南侧，坐南朝北，上下两层，正门是青石石库门，青

砖小瓦马头墙，单檐硬山人字坡屋面。内室四进三开间一天井，穿枋架构，通进深 11.5 米，通面宽 18 米。中间为堂屋，两侧为厢房，厢房之间设木质楼梯上下，是典型的江南传统民居。

该祖居建成于清代同治年间，梁、枋、柱用料考究，

窗棂、隔扇雕刻精美，整体制作规整，虽经百年风雨侵蚀，但至今保存完好，是研究和考证皖南古民居的重要素材。因此，十分珍惜和有效保护其不受侵害的意义重大。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均以祖居占基为界。

18. 黎痕王道生祖屋

黎痕王道生祖屋位于东至县木塔乡荣兴村黎痕老街北侧，坐北朝南，上下两层，青砖小瓦马头墙，单檐硬山人字坡屋面。内室三进三开间，穿枋架构，通进深 4.8 米，通面宽 9 米，脊高 6.2 米。前一进为商铺，后三进为居室，是典型的皖南商住一体式建筑风格。

该祖屋建于清代末年，反映屋主人重实用、轻浮华的一贯作风，和诚实守信、货真价实的为人风格。马头墙虽经其后代改建，仍不失当年的原始风貌。该祖屋的发现，对研究皖南古民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均以祖屋占基为界。

19. 黎痕王海波祖屋

黎痕王海波祖屋位于东至县木塔乡荣兴村黎痕老街

北侧，坐北朝南，上下两层，青砖小瓦马头墙，单檐硬山人

字坡屋面，檐挑拱撑雕刻精美，生动传神。内室三进二开间，穿枋架构，通进深 19.4 米，通面宽 7.5 米，脊高 6.2 米。前一进为商铺，商铺的铺台至今保存完好，原汁原味。后三进为居室，亦商亦住，经济实用，是典型的皖南商住一体式建造格局。

该祖屋建于清代光绪年间，用材硕大，制作精良。虽历经百余年风雨沧桑，但至今保存完好，说明该祖屋当年建筑技术之高超。该祖屋的发现，对研究皖南古民居的型制、结构、工艺具有很高的参考意义。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均以祖屋占基为界。

20. 汪坡汪氏宗祠

汪坡汪氏宗祠位于东至县张溪镇汪坡村六山村民组中间偏南。该宗祠坐北朝南，青砖黛瓦马头墙，门鼓、坐厢、门枕石以及旗鼓、栓马桩等保存完好，门楣高耸，用材硕大，气势恢弘。

据六山《汪氏宗谱》记载：汪氏一世祖自明朝永乐年间迁居此地，至今已有 600 余年历史。汪氏宗祠（孝友堂）始建于清朝乾隆年间，光绪十四年因火患损毁严重。就在遭火的当年，当地汪氏族人利用尚存的建筑材料，在原址进行了

复建。由此可见，汪氏宗祠的存世历史接近 300 年。

该宗祠二进三开间一口天井，是典型的皖南“四水归堂”式建筑风格，通进深 22.4 米，通面宽 12.2 米，通高 5.5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天井面宽 5.7 米，进深 4.7 米。40 根顶梁柱的柱围粗达 1 米，结构稳固。抬梁式木构架古朴典雅，柱础、月梁、拱撑、雀替、斗升等木构件雕刻精美考究，局部还有花鸟人物浮雕。

汪坡汪氏宗祠历经 300 年风雨剥蚀，仍然完整存世，说

明其建造工艺之先进，技术之精湛，质量之过硬。这对考证和研究皖南古民居的历史渊源、形制结构、工艺美学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从宗祠基础向

东延伸 0.6 米，向南延伸 13 米，向西、向北各延伸 1 米；建设控制地带：从宗祠基础向东延伸 1 米，向南延伸 15 米，向西、向北各延伸 2 米。

21. 龙门堰石刻

龙门堰石刻位于香隅镇响岭至白茅沙石公路西侧的山脚下，石刻本体灰岩石质。该石刻上下高 2.1 米，左右宽 1.9 米，纵排八列、楷书阴刻 61 字：“菊溪刘氏（仲珍）克吉捐币开辟此道，通济巨贾憧憧往来。见者嘻嘻，闻者怡怡，前途艰险，好事者愿之。山洪颓荡，修而治之。宋淳祐己酉（1249 年）冬月谷旦记，嗣刘铕书。”

该石刻是刘克吉后代刘铕书丹并请石工刻于北宋淳祐年（1249 年），至今已近千年历史。该石刻的发现，对研究东至的交通史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以石刻为中心，向南延伸 4.6 米，向东、西、北各延伸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南延伸 8 米，向东、西、北各延伸 10 米。

22. “南溪社神”碑刻

“南溪社神”碑刻位于东至县花园乡南溪村东北侧的蛇形山上。该碑刻沙岩石质，

品相完好，高 105.5 厘米，宽 63.5 厘米，厚 16.5 厘米；基座高 51 厘米，宽 74 厘米，厚

47.5 厘米。碑面正中纵排双勾阴刻“南溪社神”四大字，左侧纵排楷书阴刻“万历三十六年戊申孟秋建”十一小字。该碑刻立于明万历三十六年，即公元 1608 年，距今已有四百年的历史沧桑。从石刻文字分析，明代万历年曾在此建有土

地庙，仅存的石刻是研究当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重要史料。

保护范围：以碑帽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5 米的圆；建设控制地带：以碑帽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15 米的圆。

23. 吴太夫人墓表及桃源界碑

吴太夫人墓表及桃源界碑位于东至县花园乡桃源村横山组西约 500 米的桃坞里山北麓，两通碑刻均为灰岩石质。

吴太夫人墓表通高 133 厘米，宽 68 厘米，厚 19.5 厘米，刻录皇清诰授光禄大夫、两广总督、兵部尚书周馥元配夫人吴氏的生平，叙述吴氏为人豁达贤良，为周公的仕途成功竭尽全力的史实。该碑立于清宣统元年（1909 年），由清翰林院掌院学士寿州人孙家鼐撰文，通体小楷阴刻。该碑的发现对于研究周氏家族史、东至

人文史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桃源界碑连碑帽高 145 厘米，宽 75 厘米，厚 22 厘米，楷书阴刻 27 列小字，刻录桃源横山的山场、庄屋、田地、丘亩的权属和四至范围。该碑刻立于清宣统三年（1911 年），距今已经百年风雨沧桑。该碑刻的发现对研究当时的地政、民生政策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保护范围：以两碑刻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5 米的圆；建设控制地带：以两碑刻中心点为圆心，半径为 15 米的圆。

24. 江墩十二烈士墓

江墩十二烈士墓位于东至县葛公镇仙寓山村江墩村民组北约 200 米的老鸦山西麓，坐东朝西，圆形坟丘，竖穴土坑，冢高 1 米，分布面积达 197 平方米，是红军十二烈士合葬墓。墓前有石碑 1 通，正面横排隶书阳刻“革命烈士之墓”六个大字，背面楷书阴刻，从右向左纵排“黄南山——祁秋县委书记、金伢兰——祁秋县妇女主席、周再兴——祁秋县农民团团团长等十二烈士英名。墓碑前为四级拜台。这里是革

命老区，1928~1937 的 10 年间，当地人民在中共的领导下举行四次规模较大的武装暴动，捣毁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许多青年参军参战，为革命抛头颅洒热血。

保护范围：以冢前墓碑为基点，向东延伸 6.5 米，向西延伸 12 米，向南延伸 8 米，向北延伸 4.5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5 米。

25. 苏维埃政府徽州工委旧址

苏维埃政府徽州工委旧址位于东至县葛公镇红旗岭村华芝港东上 8 公里的雁落坡上。该建筑坐西朝东，面阔 18.8 米，进深 14.6 米，三进五开间穿枋结构，粘土夯墙，大瓦屋面。1928 年起，当地人民在徽州工委的领导下，积极举行武装暴动，与国民党反动统治展开殊死斗争，革命形势如火如荼。1936 年 12 月，终

因敌强我弱，弹尽无援，斗争失利，国民党反动派疯狂屠杀徽州工委的领导人，烈士的鲜血洒满了这幢老宅。该旧址是革命传统教育的良好课堂，具有很高的保存价值。

保护范围：徽州工委旧址屋檐滴水向外延伸 1 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各延伸 5 米，向西延伸 3 米，向北延伸 4 米。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教育系统予以表彰的通报

东政〔2019〕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全县教育系统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规范教育管理，深化办学内涵，创新教学方式，全面提升教育质量，2019年高、中考取得显著成绩，实现重要突破。

为激励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我县教育发展再立新功，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教育系统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县上下对标先进，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三美东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9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 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9〕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

融资工作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企业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支持更多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提出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培育挂牌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着力增加挂牌上市企业数量，着力扩大股权

融资规模，提升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激发我县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储备改制一批，辅导报会一批，挂牌上市一批，做大做强一批”的总体要求，分层次、分梯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到2020年末，全县在沪深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数量达到1家、争取2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5家、争取6家，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含科创板、专精特新板、农业板

等)达到20家。直接融资净额不低于30亿元,其中股权融资不低于10亿元,为打造资本市场的“东至板块”建立基础。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培育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

1. 完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基本具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条件、且有明确挂牌上市意向的企业,纳入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提供挂牌上市政策咨询服务。

2. 建立领导联系帮扶制度。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按照“第一梯队县政府主要领导联系对接,第二梯队县政府分管领导联系对接,第三梯队东

至经开区、大渡口开发区、县政府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对接”的要求,对每个企业实行“四个一”(即一名联系领导、一张路线图表、一张困难列表、一套解决方案)的联系帮扶机制。

3. 优化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引进产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来我县开展业务,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进行投资。支持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申报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

4. 支持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并优先安排各类政策性项目和资金扶持。

5. 加强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的业务指导。通过组织专

家讲座、进高校培训、专家指导服务等多种方式，强化挂牌上市后备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资本市场知识和挂牌上市工作业务培训、安全环保政策法规培训，切实提升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二）鼓励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6. 企业在改制、重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增值部分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因挂牌上市规范要求而对以前年度应补缴的其他税款及办理土地房产等资产转让过户时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欠税除外），待企业改制工作全部完成后，按地方实得留成部分扣除相关征管费用为标准，给予企业 100% 补助。

7. 企业进行增资扩股、股

权转让或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待企业改制工作全部完成后，按地方实得部分扣除相关征管费用为标准，给予纳税人 100% 补助。

8. 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妥善处理，做好规范运作，以减轻企业负担。因历史原因，企业部分权证不全的房产和土地，在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质量要求等条件，且没有权属纠纷的情况下，准予按程序补办规划、用地、房产等相关手续。

（三）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9. 企业经过培育发展，上市条件基本成熟，在与主办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及工商注册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10. 对已完成股改的企业提交省证监局备案辅导，经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

11. 对已向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处于排队阶段的企业，对其中介费用进行补贴，以一个完整的年度计算，排队第一年底奖励 60 万元，排队第二年底奖励 40 万元。如果公司一年内完成上市，按一年享受奖励。企业多次进入该程序的，不重复享受。

12. 对在中国境内外首次成功上市，将注册地设在东至，且募集资金 70%以上用于本地项目（流动资金除外）的企业：

（1）县政府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 100 万元奖励；（2）根据企业首发股票募资金额，对融资额 1-3 亿元（含 3 亿元）、3-5 亿元（含 5 亿元）、5-8 亿

元（含 8 亿元）和 8 亿元以上的，县政府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和 100 万元；（3）对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13. 企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东至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本地或将募集资金 70%以上用于本地项目（流动资金除外）的企业，按照本文件前述 12 之（2）（3）享受奖励政策；企业在“买壳”“借壳”上市期间，因上市规范需要而进行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行为补缴税费的，比照本文件前述（二）执行。

14. 对上市后未将注册地设在东至，但年纳税额 70%以上在东至，且上市当年在东至

年纳税超过 1 亿元，首发募集资金 70% 以上用于本地项目（流动资金除外）的企业，按照本文件前述 12 之（2）（3）享受奖励政策。

15. 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变更到东至，给予法定代表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推进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

16. 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实现场内融资的，按融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成功在“新三板”实现场内融资的，对其中用于本地投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土地、厂房、专利、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等）给予投资额 5% 的奖励，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17. 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完

成股改及工商注册后奖励 2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成功挂牌并实现场内融资的，按融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成功实现场内融资的，对其中用于本地投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土地、厂房、专利、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等）给予投资额 5% 的奖励，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生产。

（五）激励已挂牌企业加快转板步伐。

18. 对已在“新三板”或安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成功在沪深港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上市鼓励政策全额享受奖励。

19. 对已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扣

除按本文件前述（四）已享受的股改奖励后，按挂牌鼓励政策享受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政府提出享受鼓励政策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企业所属的经开区管委会或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复审，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乡、镇除外）承担兑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文件所确定激励政策与我县招商引资等政策重复的部分，由挂牌上市企业选择其中一项享受，就高不就

低；若因宏观形势变化而带来挂牌上市政策调整时，可实行“一事一议”。对县内首家公司上市，特事特办。

（二）企业挂牌上市后，本县所有限售股股东（包含本县战略投资者持股），其限售股须在本县减持，如流出本县范围，须退还享受本办法的所有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以及补助扶持的所有相关税费。

（三）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政〔2016〕30号）同时废止。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亩均论英雄” 评价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关于建立“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关于建立“亩均论英雄” 评价体系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思想、担当作为”活动安排的通知》（东办明电〔2019〕48号）要求，建立“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

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为“三美东至”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评价内容及标准

根据亩均税收（40分）、单位排放增加值（20分）、容积率（15分）、建筑系数（10分）、投资强度（15分）五项基本指标综合衡量。

（一）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亩均税收指标得分=亩均
税收/基数 $\times 40$ 。

用地面积含租赁厂房面
积。

（二）单位排放增加值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
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排放增加值指标得
分=单位排放增加值/基数 $\times$
20。

污染物排放量为0得满分。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空缺时，
得平均分。

（三）容积率

容积率=建筑总面积/用
地面积。

容积率指标得分=容积率
/基数 $\times 15$ 。

租赁厂房另行计算。

（四）建筑系数

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
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

场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建筑系数指标得分=建筑
系数/基数 $\times 10$ 。

（五）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
总投资/用地面积

投资强度指标得分=投资
强度/基数 $\times 15$ 。

各项指标基数原则上参
照全县工业企业上年度该项
指标平均值适当上浮来确定，
单项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该指标基本分的2倍。

三、结果应用

（一）完善主要污染物总
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企业刷
卡总量控制制度、产业转型升级
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制度。在
符合区域环评和环境质量的
前提下，对“亩均论英雄”评
价等级优良的企业主要污染
物总量指标分配等方面给予

支持，其他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对“亩均论英雄”评价等级优良的企业优先保障企业用地需求，给予一定比例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

评价等级较差的企业适当提高使用土地税收成本或不再新增供应土地。

（三）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税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9〕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我县尧东一体化规划区和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根据《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皖价费〔2008〕112号）、《关于调整一费清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池政务〔2015〕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所征收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我县尧东一体化规划区和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规划区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本暂行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非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界定是否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缴纳标准。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缴清。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

征收标准为：社会投资的安置

房、开发住宅每平方米 40 元，非住宅用房每平方米 50 元。

第六条 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尧东一体化规划区和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镇）道路、桥梁、排水、供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环卫等设施。

第七条 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主动接受县级财政、发改、审计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违者将严肃查处。

第八条 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出让土地开发权的房地产项目按本暂行办法执行；2019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开发权，但未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开发的建筑适用本暂行办法。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综合医改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9〕1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综合医改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健康东至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度整合县域医疗服务资源，有效融合公共卫生

资源，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进一步密切医共体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高效运行管理机制，重构和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上下贯通，医防有效融合，整体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二、工作目标

以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和下沉、推进上下转诊、分级诊疗为根本目的，打破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壁垒、破除行政层级分割，建立资源统一管理、医疗层级分明、专科特色明显、业务协同规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打造医疗卫生机构真正的命运共同体，推进现代医

院管理制度的建立。2019年，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工作，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趋于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建立，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履约质量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县外住院人次占比比2018年下降4个百分点，到2020年，县域内就诊率逐步达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镇）”的目标。

三、建设方式

整合县域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组建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乡镇卫生院并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保留原乡镇卫生院的名称，加挂“东至县总医院××院区”牌子。各基层医疗卫

生单位保持机构设置和行政建制暂时不变、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能和任务不变、财政投入供给机制不变，形成“责权统一、分工协作”的紧密型县域内医共体。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组建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协作国内数家重点三甲医院作为轮训带教医院。形成县乡一体、以乡带村、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新型健康医疗服务体系。

四、建设内容

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建设路径，从资金打包、清单管理、服务群众三个方面，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共同提升。

（一）密切利益共享机制。

打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建立紧密型利益纽带。

1. 医保基金打包。医保管部门将基本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付，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当年筹资总额扣除增量基金风险金（与上一年相比筹资增量 10%）和大病保险基金进行预算，将不少于 95% 的部分作为按人头总额预算基金，交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包干使用。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补偿标准。预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资金包干使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结余资金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合理分配、自主使用，分配份额与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挂钩。

2.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打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人头总额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总医院，交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统筹用于医防融合工作。强化疾病防控，购买

服务，考核结算，量质并重，医防融合，做实健康管理，促使医保基金支出减少。

（二）密切管理运行机制。

建立政府办医责任、内部运营管理、外部治理综合监管三个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厘清责任边界，明晰运行关系。

1. 建立政府办医责任清单。按照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建立办医清单，明确政府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发展、建设、补助、债务化解等内容。

2. 建立总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清单。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管理体系。乡镇卫生院实行“事业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在投入渠道、资产属性和职工身份三个不变前提下，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运行管理“三统一”（人财物等资源三要素统一调配、医疗医保

医药等业务统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运维)。各成员单位建立严格转诊病种目录,促进能力提升与分级诊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按照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强化分工协作,分级收治,统一运营管理,建立防病就医新秩序。

3. 建立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按照政府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行风建设,建立综合监管清单,厘清监管内容、监管要素、监管流程等,完善外部治理体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三) 密切服务贯通机制。围绕乡镇居民看病就医问题,在专家资源下沉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药品供应保障、医保补偿、双向转诊、优化公共卫生服务等六个方面实现上下贯通,有效缓解基层群众

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1. 专家资源上下贯通。促进县乡医务人员双向流动顺畅,县管乡用,实现乡镇居民在乡镇卫生院可以享受到县级医疗专家服务。

2. 医疗技术上下贯通。统一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推进服务同质化,保障乡镇居民在乡镇卫生院能看得好病,解决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 I、II 类手术等问题。

3. 药品保障上下贯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立中心药房,成员单位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统一药品采购供应、药款支付和药事服务,保障乡镇卫生院药品有效供应和合理使用。

4. 补偿政策上下贯通。完善医保补偿政策,按照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要求,合理确定在不同医疗机构就诊起付线标准和补偿比例,支持分级诊

疗，保障乡镇居民在乡镇卫生院享受到更高水平的医保补偿标准。

5. 双向转诊上下贯通。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将需要转诊的疾病患者，及时上转县级医院，安排专人跟踪负责。疾病康复期，顺畅下转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6. 公共卫生上下贯通。融合疾控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资源，实现医防融合，让乡镇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享受到优质的妇幼保健、慢病管理、计划免疫等公共卫生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城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相应责任，确保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建立卫生健康、财政、医保等相关部门协同的总医院建设组织推进机制，严格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规定要求，序时推进，确保完成2019年建设任务和2020年建设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的重要意义，确保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自任务并抓紧对接落实，按照“两包”和“三单”要求，大力支持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医保部门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补偿标准，体现分级诊疗

的改革要求。财政部门要根据确定的医保资金实行按人头总额预付，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预拨到位，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统筹用于医防融合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落实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事项等。宣传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深化改革、有利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的社会氛围。

（三）工作压茬推进。建立包保责任制。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任务，建立台账，对账销号。

（四）完善监督考核。县委、县政府将对本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导，确保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实施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县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跟踪督责。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和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及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工作任务及总医院院长任期目标考核。

（五）正确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组建总医院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使这项惠及广大群众的重大改革深入人心，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确保我县的医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工作动员和政策解释工作，让人民

群众和医疗卫生人员充分了解改革，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环境和氛围，增强医务人员对一体化改革的认同感，把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

附件: 1. 东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 东至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经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包干管理办法

3.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政府办医责任清单

4.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清单

5.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

6.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实施成效“六贯通”评估方案

附件 1:

东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总额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密切县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高效运行管理机制，实现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和权责一致的引导机制，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三医”改革中的杠杆作用，整体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县域内协议医疗机构

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基金总额预算包干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总额预算，及时结算。
2. 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3. 分期预拨，定期考核。
4. 积极推进，平稳过渡。

二、基金预算

总额预算。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筹资总额扣除增量基金风险金（与上一年相比筹资增量10%）和大病保险基金进行预算，将95%的部分作为县域内协议医疗机构总体预算基金，交由县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包干使用，负责承担参保居民当年门诊和住院、按规

定支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外住院（不含大病保险对象）等规定的报销费用，5%的部分为合理超支分担预备金。

三、基金预拨

实行按季度预拨。县财政局根据确定的预算总额，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将当季基金拨付至牵头医院。牵头医院要开设基金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并于季度终了10个工作日内向县医保局、县财政局报送基金财务报告。

四、基金结算

（一）结算方式。由牵头医院按月对县内外各级协议医疗机构的即时结报、非即时结报材料（含门诊统筹、乡村医生签约服务等）进行审核，确认后由牵头医院对各级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药补偿费用及时结算支付。

（二）审核结算内容。依据临床路径、按病种付费和DRG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情况审核结算，同时审核报补材料的完整性、初审内容的准确性、大额及异常费用真实性、转诊转院的规范性等。

（三）审核结算时限。即时结报按月据实结算，审核不超过20个工作日，结算支付不超过5个工作日；非即时结报审核不超过25个工作日，结算支付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结算支付考核。牵头医院先按结算支付总额的90%对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支付，余额10%由医保经办机构对协议医疗机构按照服务协议进行考核后再行支付。

五、结余基金分配

年度医保基金包干结余部分原则上按县域内协议医

疗机构医保基金实际结算占比分配，由牵头医院提出分配计划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经批准后拨付到县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年度医保基金包干出现不足的，原则上按县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实际结算占比分摊。

六、基金监管

县医保局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总额预算包干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县医保局派驻总会计师对总额预算包干基金的拨付使用进行监督。要建立对牵头医院和协议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日常稽查和“飞行检查”；建立智能审核系统，提升软硬件系统的功能，在数据监控方面做到精准，加强重点疑点的判断和分析能力，建立临床路径、按病种付费和

DRG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审核结算系统；通过数据管理和软件提升医保基金监控管理力度；对协议医疗机构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建立专家库制度，专家库负责协议医疗机构对结报材料审核结果、结算支付、检查处理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形进行复审，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建立医保基金支付审核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库成员参与专项检查、日常稽查和“飞行检查”。

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公开制度，医保基金结算支付情况按季公开；建立异常情况监测机制，牵头医院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医保局报备并提出督查处理建议。

县财政局要掌握基金支

出情况，指导督促牵头医院落实执行医保基金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

县审计局要加强对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及管理情况的审计，进行审计监督。

牵头医院自身的已审核结报材料，由医保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部复审。医保支付牵头医院要按照规定的审核结算时限办理相关事项，出现审核或拨付不及时、不规范的，要视情节轻重予以惩处；情节严重，造成负面影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七、绩效评价

县医保局对总额预算工

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核指标运行情况、医保协议履行情况、举报线索及督办反馈机制、智能审核系统建设情况、转诊转院手续规范程度等。建立基金管理奖惩机制，对考核中执行总额预算工作较好的协议医疗机构予以奖励，对考核中发现违规违法的，扣除违规费用并予以处罚，违规及处罚费用从涉事医疗机构当年结算资金中扣除，不参与县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包干结余分配。

八、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东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紧密型县域 医共体（总医院）包干管理办法

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促进县域内医疗和公共卫生资源高效整合，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实现医疗和预防有效融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根据国家规定的年度常住人口筹资标准，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实现按人头总额预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全额预算，包干使用。
2. 分期预拨，定期结算。
3. 购买服务，考核发放。
4. 量质并重，医防融合。

二、经费预算

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按医共体常住人口数和当年人均筹资标准，全额预算安排资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预算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成员单位资金。

三、经费拨付

财政部门按季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直接预拨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包干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防融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按预算的 70%，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预算经费按季度预拨乡镇卫生院。其余资金根据相关考核情况核拨。

四、经费结算

按照“两卡制”的管理办法计算服务数量、考核服务质

量，以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结算经费，考核发放。由县卫生健康委制定考核结算办法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负责考核。

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负责，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工分数量、支付标准，按“两卡制”系统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结算。公共卫生机构参与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根据公共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类别、数量和服

务质量，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按季度与公共卫生机构审核结算经费。经费从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总额预算中支出。县卫生健康委协调结算工作。

五、经费管理

按照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严禁将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冲抵人员工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余部分，按规定统筹用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医防融合服务人员奖励。

六、经费审计

审计机关按有关规定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附件 3: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

政府办医责任清单

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合理界定政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出资人的举办职责(县总医院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行使),按照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政府办医责任清单。

一、行使政府办医职能

1. 行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以及公立医院资产收益权等。

2. 负责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二、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3. 指导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加强成员单位内医疗卫生机构党建工作。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4. 指导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

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5. 整合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置,根据乡村振兴规划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合理调整控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规模。

四、落实政府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责任

6. 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

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等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7. 落实乡镇卫生院一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定项补助政策。

8. 落实村卫生室补助政策。

9. 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五、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0. 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动态调整。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建立价格调整联动机制。

六、人事薪酬分配

11. 在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落实编制政策和编制周转池制度，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柔性人才流动机制。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

12. 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落实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

七、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13. 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对公立医院院长实行年薪制，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八、领导人员任用

14. 按照公立医院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选拔任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领导人员。

九、医保基金管理

15. 建立严格的医保基金

管理制度，落实分级诊疗医保政策，制定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转诊病种目录，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十、法定、国家及省规定的有关政府办医职责的其他权利义务

附件 4: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

内部运行管理清单

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管理体系，整体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基本性质

1. 法人地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院长为独立法人代表，符合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成员单位保留原有机构设置和机构名称，保留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由牵头医院法人代表担（兼）任，各成员单位设执行院长，加挂“东至县总医院××院区”牌子，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整体安排下，除标准设置要求外，专科职能统一优化整合。

2. 功能定位。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能力建

设，以县域内就诊（住院）率90%左右为目标，承担县域内城乡居民医疗保健服务、基层技术指导帮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职能；乡镇卫生院承担辖区内“50+N”种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任务，做好双向转诊和下转病人康复服务，开展慢病管理；村卫生室着重做好门诊、导诊、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以及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等相关公共卫生工作。

3. 职工身份。成员单位职工身份不变，原有的财政供给渠道不变，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由财政供给保障。

4. 投入政策。乡镇卫生院实行“事业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成员单位资产属性

和现行的财政投入政策及标准不变。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工资、运行经费、基本建设、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政策性亏损补贴、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要及时足额拨付。

5. 承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能和任务保持不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组建后,中医院建设评价体系不变,中医药服务能力继续得到提升,发展中医药的职责和定位不能弱化,中医特色科室不仅要保留而且要有专门的扶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承担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对村卫生室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工作职责继续保持不变。

6. 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共同发展的原则保持不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组建后,安排一定医疗资源用于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业务开展

和发展需求。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业务指导及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二、运营机制

7. 成立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县长兼任,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职责: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县域总医院发展规划、人事调整、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院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管理

委员会日常工作。

8.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职责。

(1) 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加强党建工作贯穿到医院改革发展的全过程。

(2)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负责成员单位内部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干部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其中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须经总医院委员会会议研究后提请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党委决定,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管理委员会备案。

(3) 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进程,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4) 引领东至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向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突出政府办医的公益性,让全县人民真正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

9.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院长负责制。成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党委、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院务委员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党委书记由县委任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院长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管委会聘任,其他人员由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院长聘任。

三、运营管理

10. 统一行政管理。健全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章程,按照不同功能定位,履行职责,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

11. 统一人员管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拥有

内部人事管理自主权，按照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实行编制统筹，岗位统筹，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根据岗位需要，人员统一调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拥有对成员单位内乡镇卫生院执行院长任命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拥有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自主权。

12. 统一财务管理。成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财务核算中心，各院区财务实行单独核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统一制定资产管理办法，负责监督、指导各院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根据业务需要，统筹协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范围内财力物力，统一调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范围内医疗设备，但要遵循“强基层”的宗旨，重点向基层倾斜。乡镇卫生执行院长对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政投入资金由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拨付，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乡镇卫生院大额资金使用由总医院按规定审批。

13. 统一绩效考核管理。按照统一的二类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原则，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与分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负责指导、审定乡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规范开展绩效考核。

14. 统一医疗业务管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按照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技术规范、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业务指导、统一工作考核要求，对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护理、检查检验、院内感染、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各成员单位建立严格转诊病种目录，加强转诊质量管理。实行“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中心建设”三个一体化。按照各院区功能定位和

技术特色，合理布局，建立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标准，重点发展特色乡镇卫生院，提高专科医疗服务水平。整合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医学检验、影像、消毒供应、远程会诊等中心，为所属院区统一提供服务，提升质量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15. 统一药械业务管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组建中心药房，统一负责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药械采购配送和药事管理等，指导检查乡镇卫生院药事管理、合理用药等制度执行。总医院内统一用药范围、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统一药款支付。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

家基本药物。实行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所有药品零差价销售，同城同质同价。

16. 统一医保基金管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负责成员单位医保基金预算、拨付、考核、分配，配合做好县域外转诊病人费用结算，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防控欺诈骗保行为。

17. 统一信息系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运营管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建立远程会诊和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远程协作、资源共享。信息系统统一运营维护。

附件 5: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

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

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依据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外部治理综合监管清单。

一、公益性监管

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履行情况。

2. 政府指令性公共卫生任务执行情况。

3. 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执行情况。

4.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依法执业与行风监管

5.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6. 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情况。

7. 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三、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

8. 按照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

9. 临床路径管理执行情况。

10. 药品合理使用。

11. 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

12. 大型设备使用监督评估。

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运行监管

13. 审核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预决算执行情况，监管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资

金、上级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等。监管定期财务报告和内审制度执行情况。

14. 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护理服务等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15.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县域外支出占比情况，按病种付费和 DRGs 执行情况，监管欺诈骗保行为。

16. 监管药品耗材设备采购，监控药品回扣等行为。

17. 监测转诊病种的分级收治与双向转诊执行情况，监测群众满意度、县域内就诊率等指标。

五、人事管理监管

18. 执行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内设机构设置等事项核准备案制度。

19.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人事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过程监督管理。

六、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情况。

2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附件 6:

东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 实施成效“六贯通”评估方案

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客观评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在专家资源、医疗技术、药品保障、补偿政策、双向转诊、公共卫生服务等六个方面上下贯通的实施成效，有效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专家资源上下贯通评估

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需要，统一安排医务人员到成员单位内基层医疗机构流动执业。组织医务人员定期到成员单位坐诊、巡诊，开展常规手术等。购置巡诊车，组织对偏远乡村开展巡诊服务。

2.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

医院)统筹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进修、学习。每年举办两期“50+N”病种诊断、鉴别诊断和临床诊疗技能培训班。

3. 建立“1+1+1”工作机制，由县、乡、村三级医生组成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团队。

4. 制定并落实考核激励措施。制定并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医疗服务收入结算与分配办法，下沉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合理切块用于牵头医院下沉医务人员的补助、奖励（或将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增量部分的 3-5%用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下沉医务人员的补助、奖励）。

二、医疗技术上下贯通评估

1. 建立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疗规范，开展质量控制，保障医疗服务质量。

2. 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水平，或具备“50+N”病种诊疗能力。

3. 远程医疗全覆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补齐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短板。

4. 定期考核。定期对乡镇卫生院医疗质量指标、适宜技术开展、特色专科建设、“50+N”病种救治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

三、药械保障上下贯通评估

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中心药房全覆盖成员单位，运转顺畅，并实现统一网

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统一药款支付。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2. 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满足需要。保障下沉专家开展工作有药可用，保障群众用药需求，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便捷。

3. 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药房(库)建设完善。

4. 加强临床药事管理，定期开展处方点评。

四、补偿政策上下贯通评估

1. 医保基金管理规范，政策公开公示。推行适宜病种县域内同病同补偿医保政策。

2. 实行差别化就医起付线。根据县域内就诊率水平，调整乡镇卫生院、一级医院、二级医院、省外就医起付线水平，依次提升起付线标准。

3. 实行差别化医保补偿比例。按分级诊疗原则，对在乡镇卫生院、一级医院、二级

医院、省外协议医院、省外非协议医院就诊的，依次降低适宜病种补偿比例。

4. 乡镇卫生院住院实际补偿比不低于 80%。

五、双向转诊上下贯通评估

1. 双向转诊通道畅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内部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和转诊平台，转诊医院有专人跟踪负责，信息畅通，转诊患者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医院)范围内一次性结算。

2. 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分级诊疗病种、常见病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

3. 下转病人就医起付线按下转乡镇卫生院标准收费

(整个就医过程)。

4. 双向转诊纳入绩效考核。平均住院日、三四类手术占比、下转率等指标纳入县级医院绩效考核，上转病人跟踪负责纳入对乡镇卫生院责任人绩效考核。

六、公卫服务上下贯通评估

1. 县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划分责任区域，分片包干，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2.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3. 高血压、II 型糖尿病等慢病管理规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保障工业企业生产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9〕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保障工业企业生产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保障工业企业生产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对企业的管理、服务行为，减轻企业非生产性负担，保障企业安心发展生产，营造企业“零干扰”经营氛围，为企业发展创造优良环境，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企业“生产宁静日”制度。每月1日至25日为企业“生产宁静日”。在企业“生产宁静日”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具有时效性的检查整治以及县级以上单位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等情况外，其他检查活动应相对集中安排在企业非“生产宁静日”进行。在企业“生产宁静日”进入企业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待，并可向县纪委监委举报投诉。

二、企业“生产宁静日”之外，对企业的各类管理服务活动应有序进行。凡到企业实施管理与服务活动的部门和单位，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企业主要领导陪同的不得强制要求陪同，不得由企业安排就餐，不得接受企业的其他服务或馈赠。

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亮明身份。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慎用传唤、询问通知等行政措施。当企业法定代表人从事职务活动时，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禁止对其人身采取强制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行政执法单位向企业

抽取物品、货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禁止对企业多头、重复检查，实行“同一单位合并检查、多个部门联合检查制度”。行政执法部门有多个内设机构行使检查权的，向一个股室集中合并；同一阶段，多个部门需对企业进行不同内容检查的，由县政府分管民营经济方面的领导指定牵头单位实行联合检查（执法）。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检查外，对企业检查一般以抽查为主，每个单位（部门）每年到同一个企业的检查一般不超过2次。

六、在安全监管、环境保

护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多运用高科技现代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不得擅自要求企业停产、限产。

七、运用互联网等现代化办公条件，采用简便高效的沟通方式，改变指导服务企业方式，提高服务企业实效。减少召集企业开会、到企业现场调研、要求企业上门汇报的频次，每年集中企业召开全县性、全系统性会议一般不超过2次。

八、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对企业有管理、服务职能的机关和组织均需遵守本规定。违反规定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 “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思想、担当作为”活动安排的通知》（东办明电〔2019〕48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全县范围内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最多跑一次”，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目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夯实线上线下基础支撑，创新业务协同办理机制，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打造智慧政务新模式，全面促进政

务服务提速增效，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实体大厅功能，推进一窗通办，实现“就近办”。

1. 推进审批业务进大厅。

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方案有机融合，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各部门及时落实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职责划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调整，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优化提升基层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将直接面向群众个人的申报量大、服务流程简易的审批服务下沉到乡镇、村（社区、居委会）。完善县政务服务大

厅功能，推进医保大厅、公积金大厅、社保大厅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做到“应进必进、一门通达”。因安全等特殊原因需要保留的单设大厅在6月底前更名为东至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XX办事大厅(公安车管所办事大厅、婚姻登记办事大厅)。(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2. 全面实行“一窗受理”。在县、乡两级办事大厅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对县级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文旅、教体等有关部门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设立社会事务“一窗

通办”综合窗口，实现“全科”服务。健全乡镇、村(社区、居委会)“前台综合受理，县级后台分类办理，乡镇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3. 推行招商项目全程代办。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投资项目代办员，为落户县区的重大招商项目开展全程代办工作。加强省级开发园区招商项目代办机构建设，对落户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帮办、代办、跑办服务，帮助企业办理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县招商局进一步完善招商全程代办工作机制，将招商代办工作融入企业开办、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之中。（牵头单位：县招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归集信息资源，夯实网办支撑，实现“网上办”。

1. 建设县级大数据中心。建好基础库、主题库、业务库、交换库和共享库，做好审批相关数据的归集、管理、交换、共享，从全局和根本上解决“数据烟囱、信息孤岛”问题，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数据生态环境，基于大数据中心开发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各类智慧应用，以数据驱动服务，以数据驱动发展。（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

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

建设县级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库，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和申请材料入库，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各部门认真落实材料清单制度，6月底前建立内部核查机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应当本部门自行核查的申请材料。7月底前提出跨部门共享材料清单，按照申请材料数据共享进度，共享一项精简一项。（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 持续汇集政务信息资源。持续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汇集共享，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强化“一网一端”建设，

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从源头严控自建业务系统和移动端APP，部门已有PC端和移动端APP服务，2019年6月底全量接入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实现一个账号通行，一次登录验证。（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三）优化服务机制，推进“最多跑一次”，实现“一次办”。

1. 办好群众眼里一件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紧扣“我要办”的主题，集成若干关联事项，整合申报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一套表单申请、一个平台流转、一个窗口对外。11月底前，力争实现50项事

项的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办，为企业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2. 用好政务服务一张网。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的办事导航、智能交互、模糊搜索和智能问答等功能，各部门按要求在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移动端提供场景式引导服务，将覆盖范围广、应用频度高事项办理向移动端延伸，推进全程网办。2019年6月底前，聚焦个人办事频率高、办件量大的事项，确定“全程网办清单”，同时明确第一批部门应用接入责任清单；组织交通、档案、教体等部门集中攻关，开展试点业务梳理，将事项办理的条件和申

请表单结构化，建立完善的知识库；7月底前，有关部门完成试点事项上线办理；11月底前，力争80%的个人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任务目标；12月底前，分节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自助服务专区，通过开发智能自助终端，实现老年证、临时身份证明等高频事项秒批秒办、即报即得，在部分乡镇、村（社区、居委会）投放自助终端设备。将事项办理的条件和申请表单结构化，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群众办事“零填报、零上传”。（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 实行周末服务“不打烊”。政务服务窗口建立“5+X”

服务模式，实行周末服务“不打烊”。周一至周五，部分业务量大、群众需求量多的窗口根据每日受理办件量延长工作时间，坚持做到“当日事、当日结”。双休日（含法定节假日）采取“全预约”办事方式，实行先预约再办理，现场不再派号。需要周末和节假日办理业务的企业和群众，可以提前通过电话或微信公众号预约，预约截止时间为当周五中午12:00，成功预约后按预约内容和时间到大厅现场办理，各窗口根据预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办理办结，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切实便利。

（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四）推进三项改革，促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实现“马上办”。

1.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启动全流程、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建设项目分类流程管理。推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告知承诺、区域评估、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进一步整合各部门窗口和市政公用单位服务功能，建立“一窗对外、内部协同、限时办结、统一发件”的服务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优化、环节再精简、时限再压缩，做到能办当办，能

办即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为四个阶段，2019年6月底前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内。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40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许可25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25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30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数据资源管理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2.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将企业注销成立清算组的备案、登报发布债权人公告等，

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公告。大幅减少注销登记材料，只须提供清算报告等必需品。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至 20 天。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2019 年 9 月 1 日前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和提交材料规范，提高企业注销登记效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底前）

3. 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登

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均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住建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做好

审批服务事项下放的承接工作，实现县、乡、村“最多跑一次”三级联动全覆盖。县直有关单位要统领本系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改革，确保系统内服务标准统一、业务流程规范、协同办理通畅、改革步调一致。

（二）各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企业注销、建设工程、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改革事项，梳理好“四办”清单、政务信息共享等重点工

作，加强上下协作、抓好培训指导，集中力量攻关，尽快实现突破，为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持。

（三）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群众认同感。各地各部门及时公开改革政策、措施，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有益经验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农〔2019〕27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因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为加快东至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度，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我县农村改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修定了《东至县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17〕27号）、《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办发〔2017〕21号）和《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至县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7〕29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为稳步推进我县农村改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

方案。

第一条 总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二条 目标任务。从2017年开始，到2020年完成全县自然村2.2万常住农户厕所改造任务。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了9000户改厕任务，2019年10月底前完成7000户，2020年10月底前完成6000户改厕任务。

第三条 改造对象和范围

（一）改造对象。对我县现有农村住房的无厕户、旱厕户厕所新建或改造。原则“一户一厕”，家里已有一个卫生厕所的，不予享受改厕补助。

（二）改造范围。全县 15 个乡镇规划建成区之外的自然村（美丽乡村中心村除外）。

第四条 改造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按照“群众自愿、补贴基本、经济可行”的原则进行农村厕所改造。

第五条 改造重点。自然村改厕应有重点、分步骤的实施，应按照长江岸线一公里及重要河流沿岸农户优先、群众积极性高的优先、“三线三边”村优先、贫困村及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美丽乡村所在行政村所属自然村优先、传统村落优先等“五优先”原则，坚持整村推进、集中连片改造，避免遍地开花，每个乡镇每年应打造 3-5 个示范点，探索积累改厕经验，确保改造效果。

第六条 改造内容及标准

（一）改造内容。农村厕

所改造要以改善农村居住条件、预防疾病传染、提高宜居水平为目标，以坚持文明、卫生、方便、适用、节水、防臭为原则，以建设三格化粪池、厕具（便器、冲厕器具）和完善厕屋为主要内容，因地制宜地选择标准化、无害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原则上实行分户改造，即“一户一厕”，为节约用地支持少量集中联建。

（二）改造标准。

厕屋：新建厕屋的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结构安全耐用的基本规范规定。原则上新建的厕屋建设面积不应小于 1.2m^2 ；厕屋须有门，厕门的最小净尺寸不应小于 0.7m （宽） $\times 2\text{m}$ （高）；厕屋内地坪的高度应至少高于室外地坪 100mm ，防止雨水倒灌至户厕内。同时厕屋应配置内部照明并且通风良好。

厕具：蹲便器安装因满足

距离墙边不少于 40CM，同时蹲便器与蹲位抬高地面 10CM 设置。选择蹲便器应采用表面光洁的陶瓷或不锈钢材质。冲厕器具，非缺水地方可采用冲水箱，缺水地方可采用脚踏式冲水等设备。

化粪池：装配式三格化粪池选用无害化、防腐性能好且具有防渗漏功能的材料，推荐使用聚乙（丙）烯、玻璃钢等材质。三格化粪池在选址上应避开房屋，宜将化粪池埋设在农户庭院外，池坑开挖时不得影响建筑物基础，且距离不宜过大，防止进粪管过长导致粪便流通不畅。

新建或改造卫生厕所的农户，在保障厕屋、厕具（便器、冲厕器具）和三格化粪池等设施基础上，农户可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在厕屋铺设瓷砖、增加采光通风设施、添置卫浴设备等，以提高舒适程度，

同时要求农户规范使用卫生厕所，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七条 项目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乡镇要按照省市县总体部署要求，开展全面调查，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方式、建设内容、责任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时间节点、工作台账等内容，认真组织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农民新建自建房、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灾后重建等项目，应统筹配建卫生厕所。

（二）项目建设

按照统一设计、统一购料、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实施改厕工作。重点推广使用装配式三格化粪池、砖砌式三格化粪池等进行改造。鼓励农户自行开展厕屋改造。装配式三格化粪池由各乡镇自行招标采购，厕具（便器、冲厕器具、连接管）等设备由乡镇统一采购或指

导农户购买，施工安装由乡镇组织实施。

（三）项目管理 农村改厕工程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做到施工规范操作；切实落实项目公示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改造程序

（一）对象认定。农村改厕实行农户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审核和县级审批程序。

（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需经过初验、复验和终验三级验收程序。验收分工程验收及资料验收两方面。经批准的改厕农户，实施完成后由所在村负责初验，初验合格的由村将工程资料整理汇总报乡镇复验，乡镇复验须逐户验收，按改厕“一户一档”资料要求审核完善好农户档案资料，一并将资料完整、准确的上传农村改厕信息系统，同时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县级竣工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乡镇系统录入户数，抽取不低于10%比例农户进行现场验收，同时检查档案资料，验收合格一批，补助资金发放一批。为提高工作效率，一个乡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个验收拨款批次。

（三）档案管理 农村改厕“一户一档”资料内容包括：农户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乡镇、村委会与农户签订的改厕协议、农村改厕管控表、农村改厕竣工验收表、改造前、中、后照片等，一户一袋，做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第九条 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资金补助 农村厕所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采取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资金。原则上省市县三级

财政补助改厕资金 1400 元/户，不足部分由乡镇和农户自筹资金解决。鼓励农户以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或以出工等形式参与改厕。

（二）资金使用 农村改厕补助资金实行县级财政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补助资金统一发放到乡镇，由乡镇统一安排使用。要切实加强农村改厕资金使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资金监督 县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将加大对农村改厕资金的审计力度，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各乡镇要将农村改厕作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明确

责任，强化举措，精心部署，落实专人专班，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乡镇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村庄改厕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和施工配合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乡镇、村庄具体负责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专业培训，同时加强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指导监督检查及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改厕工作计划，将改厕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一条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农村改厕的政策、模式，以及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号召群众参与改厕工作中来,提高群众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各乡镇每月报送工作信息应不少于1篇,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刊发,并纳入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各乡镇在农村改厕组织管理、技术指导、资金支持、改厕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成效。完善调度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进度月报制,各乡镇于每月25日前上报各地农村改厕进度至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三条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改厕项目经乡镇复验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各乡镇应认真履行宣传引导督

查巡查等职责,指导农户正确使用及做好粪池清掏、养护等工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同时各乡镇要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企业或个人做好改厕后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渣资源利用等后续工作,努力形成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严格考核奖惩。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另行制定

考核办法,重点对各乡镇改厕组织管理、建设成效、改厕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将农村改厕成效列入乡镇年度“三大革命”综合考核内容,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工作不力的参照省考核方式进行约谈。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时将与考核结果挂钩,向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倾斜。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动员农民参与农村改厕工作。将文明创建与改厕结合，深入开展文明户、卫生户、清洁户等评选活动，激发村民清洁家园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1-7 月）

（县统计局提供）

	单位	1 - 7 月 累 计	累 计 同 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10.7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13.7
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	99.67	2.6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万元		50.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万元		16.7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9.8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24.9
其中：房地产投资	万元		-16.5
其中：技改投资	万元		21.1
三、财政总收入	万元	109012	3.1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6892	6.0
中央财政收入	万元	40586	0.9
财政支出	万元	232875	3.0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1-7 月）(续)

（县统计局提供）

	单位	1 - 7 月 累 计	累计 同比 (±%) %
四、税收收入	万元	86336	3.3
# 上划中央税	万元	40586	0.9
一般收入税	万元	45750	5.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	万元	68106	11.1
外贸出口总额	万美元	5664	-19.4
六、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	69915	3.3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	46909	-2.7
七、 利用外资	万美元	1884	-66.1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	万元	2540266	6.6
住 户 存 款	万元	2013383	12.1
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1237551	13.1
九、旅游总收入	万元	735505	12.9
接待游客人数	. 万人次	815.1	12.1
# 入境游客	. 万人次	5.5	20.1
十、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注：本资料中工业指标统计口径主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项目个数为去年同期项目个数下同;
*为季度数据。